

4-7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(監事)參與董(理)事會運作情形

1.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(A) 次，獨立董事出席列表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(列)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(%)【B/A】(註2)	備註
委員	謝天仁	6	0	100.00%	召集人
委員	郭炳伸	6	0	100.00%	
委員	馬裕豐	6	0	100.00%	

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其他應記載事項	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 十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※附註：

1. 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2. 年度終了日前，如有委員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
2.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

註：董事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全面改選，成立審計委員會且不再設置監察人